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29號

原告 林歐秀蘭
林家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新營之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、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800元。

（二）、原告應補正被繼承人吳新營（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）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：

（一）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補正當事人資料部分：

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

01 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0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
03 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然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全部適格被告之姓
04 名、住居所，致本院難以確定原告訴訟之對象，爰定期命原
05 告補正如主文一、(二)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
06 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沈 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4 書記官 吳婕歆